附件3:

 本溪满族自治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

指标要求及分工

1.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7项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责任单位** |
| 1 |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教育局、编办、人社局 |
| 2 |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教育局、编办、人社局 |
| 3 |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教育局、编办、人社局 |
| 4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m²以上、5.8m²以上 | 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5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m²以上、10.2m²以上 | 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6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教育局、财政局 |
| 7 |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教育局、财政局 |

2.政府保障程度15项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要求** | **责任单位** |
| 1 |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教育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
| 2 |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教育局、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编办、人社局 |
| 3 |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m²，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m² | 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4 |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5 |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教育局 |
| 6 |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 教育局、财政局 |
| 7 |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 8 |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公务员局 |
| **序号** | **指标要求** | **责任单位** |
| 9 |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教育局、财政局 |
| 10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教育局、编办、人社局 |
| 11 |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教育局、编办、人社局 |
| 12 |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教育局、人社局 |
| 13 |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教育局 |
| 14 |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教育局 |
| 15 |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

3.教育质量9项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责任单位** |
| 1 |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教育局 |
| 2 |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教育局、县残联 |
| 3 | 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教育局 |
| 4 |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教育局、财政局 |
| 5 |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教育局 |
| 6 |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 教育局 |
| 7 |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教育局 |
| 8 | 无过重课业负担 | 教育局 |
| 9 |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 教育局 |

4.社会认可度1项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责任单位** |
| 1 |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 教育局 |

5.一票否决8项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责任单位** |
| 1 |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 教育局 |
| 2 |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 教育局 |
| 3 |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 教育局 |
| 4 | 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 教育局、人社局 |
| 5 | 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 教育局 |
| 6 | 有弄虚作假行为 | 教育局 |
| 7 | 有“校闹”情况 | 教育局 |
| 8 | 有社会舆论关注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教育局 |

6.门槛指标9项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责任单位** |
| 1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小学：12班≥10m²、18班≥8.3m²、24班≥7.9m²、30班≥7.2m²；初中：12班≥11.4m²、18班≥10.1m²、24班≥9.8m²、30班≥9.0m² | 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2 | 理化生实验室（小学科学实验室）：小学科学实验室：12班-18班1间；24班-30班2间；初中理化生实验室：12班教室3间、辅房4间；18班教室3间、辅房5间；24班教室4间、辅房6间；30班教室5间、辅房7间 | 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3 | 综合实践活动室（科技教室）：小学：12-18班教室、辅房各1间；24-30班教室、辅房各2间；初中：12-18班各1间；24-30班各2间 | 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4 | 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小学：12班及以上的学校每百名学生14台，6-11班的学校45台，5班的学校8台，4班的学校7台，3班的学校6台，非完全小学满足最大班额人手1台；初中：每百名学生14台 | 教育局、财政局 |
| 5 | 生均图书册数：小学：6班及以上的学校生均30册，5班的学校4500册，4班的学校3600册，3班的学校3000册；初中：生均40册 | 教育局、财政局 |
| 6 | 心理辅导室面积：10—15m²，团体活动室大于20m²，办公接待区面积≥15m²。设置个别辅导室、团体活动室和办公接待区等基本功能区域，环境符合心理健康教育要求，配置基本设备设施；建立管理和使用制度，制度上墙；有计划开展心理辅导活动 | 教育局、财政局 |
| 7 | 校园计算机网络接入传输率：校园网计算机网络接入传输速率不低于10M，网络信息点覆盖全校所有场所，网络到桌面传输速率不低于100M | 教育局、财政局 |
| 8 | 安防监控室：使用面积32m²；监控系统在重要场所和出入口无盲点；人防、技防、物防达到省定标准；工作制度健全，制度上墙 | 教育局、财政局 |
| 9 | 职生比：小学（1：19）；中学（1：13.5） | 教育局、编办、人社局 |